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原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部分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10位业绩承诺人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合理性。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了广州天誉关于资金支持的承诺函、王晓兵和范明洲关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计划的承诺函、平衡创投关于不存在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计划的承诺函。

3、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穿透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4、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未来在公司董事会占比情况及向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一）控

股子公司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对南京甘如怡的并购整合情况。

6、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 业务资质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了预计拥有教师资格证教师人数在交易标的教师总人数中的占比情况及标的公司经营境外幼儿园业务的基本情况。

7、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补充披露了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8、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部分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四、上市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及交易首笔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部分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及交易首笔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10、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五、针对补偿责任不能覆盖补偿义务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分析”部分中，补充披露了针对补偿责任不能覆盖补偿义务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分析。

11、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六、佳一教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履行的程序、时间进度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分析”部分中，补充披露了佳一教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履行的程序、时间进度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分析。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